國立中央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輔學程辦法

88.05.12 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051816 號函核備 89.07.26 教育部台 (89) 高(二)字第 89091112 號函核備 90.07.24 教育部台 (90) 高(二)字第 90105167 號函核備 95.08.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3677 號函備查 96.08.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8819 號函備查 100.08.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4632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輔學程。 本辦法所稱學程爲學位學程。
- 第三條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輔學程,應於本校校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主系、學程提 出申請,經審查其確具修讀輔系、輔學程能力者,送請加修輔系、輔學程主管同 意後,送教務長核准。 各學系、學程得訂定修讀輔系、輔學程申請資格及條件,並公告周知。
- 第四條 輔系、輔學程之課程應以本校各學系、學程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業 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並由各學系、學程決定其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三十學分以供學 生修習。輔系、輔學程應修科目學分,以申請學年度教務章則所訂之輔系、輔學 程科目表為進。
- 第 六 條 修讀輔系、輔學程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主系、學程之最 低畢業學分且合於輔系、輔學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輔系、輔學程審查同意後, 採認其學分。
- 第 七 條 凡修讀輔系、輔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學程及輔系、輔學程科 目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輔系、輔學程課程,應視爲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 九 條 修讀輔系、輔學程之學生,其輔系、輔學程限修學分不得列入主系、學程最低畢業學分。
- 第 十 條 修讀輔系、輔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輔系、輔學程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修讀 輔系、輔學程資格。

放棄修讀輔系、輔學程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

放棄修讀輔系、輔學程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輔系、輔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爲主系、學程選修學分,應經主系、學程主管認定。

- 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輔學程學生畢業時,若已修滿輔系、輔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 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輔系、輔學程名 稱,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輔學程之任何證明,亦不得在法令規定年限外 請求留校補修輔系、輔學程科目與學分。
-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輔學程學生,在修業年限或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未修足輔系、輔學程之科目與學分,不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並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輔學程之任何證明。
-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輔系、輔學程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學生因修讀輔系、輔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 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